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1)董事退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退任**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四川先生（「**吳先生**」）、蔡萌先生（「**蔡先生**」）及 Ng Swee Leng先生（「**Ng先生**」）將退任，並已決定不會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吳先生將不再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將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Ng先生將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蔡先生及Ng先生均已確認，就彼等退任董事一事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吳先生、蔡先生及Ng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文杰女士（「**譚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委任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女士，49歲，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和君恒成企業顧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和君創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董事及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和君副總經理及高級合夥人。北京和君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中國證券市場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9279)。

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譚女士出任南通冠東車燈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譚女士出任華冠通訊(江蘇)有限公司上海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譚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諮詢及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北京和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有關時間，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由股東重選。譚女士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譚女士的委任函，譚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在檢討及釐定董事的個別薪酬待遇時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資格、經驗與年資、同類公司所付薪酬、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位。

譚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女士確認，(a)彼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e)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f)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蔡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Ng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保羅希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接替Ng先生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譚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Ng Swee Leng先生。